关于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增设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已有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	590008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A
C类基金份额	022222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C

(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设份额)收费模式如下所示：

1、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日)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
7日≤Y(30日	0.5%
Y≥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小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联系人：马琳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公司官方微信平台一一中邮基金服务号

(3)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或400-088-8816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9.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人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能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保留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此项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4)在不损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此外，《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的相应内容一并修订。《基金合同》全文涉及“指定媒介”修订为“规定媒介”、“指定媒体”修订为“规定媒体”、“指定报刊”修订为“规定报刊”、“指定网站”修订为“规定网站”。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基金管理人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次修订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本公告之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君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志江、罗明、胡建国、李志君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罗明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胡建国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李志君女士，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李志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收购办法》及相关承诺，罗明、胡建国、李志君与李志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计划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累计已减持2,798,8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331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91,574,453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10.6552%，其中：李志江持有公司83,972,103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9.7706%；罗明持有公司6,852,350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7973%；胡建国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0524%；李志君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034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47,803,388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5.655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21年8月27日，股东罗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3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6237%。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59,433,963股缩减至855,125,9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2022年3月4日至1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20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5,125,963股的1.5447%。

(4)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1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2,885,8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5,125,963股的1.5069%。

(5)2023年1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481,3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5,125,963股的0.6410%。

(6)2023年5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855,125,963股缩减至845,302,54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7)2023年6月14日，股东李志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0355%。

(8)2023年7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73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4420%。

(9)2024年9月24日至2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798,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3311%。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情况和公司回购注销股票导致股本减少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其它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志江持有万润科技47,353,388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5.6019%。

(2)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目前未在万润科技任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明未持有公司股票。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君现任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志君未持有公司股票。

(4)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目前未在万润科技任职，其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万润科技45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0532%。

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胡建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李志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交易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李志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798,800股，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胡建国、李志君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联系人：潘兰兰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明、胡建国、李志君

2024年9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志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志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公司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1,574,453股 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10.65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7,803,388股 变动数量：43,771,065股 变动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至2024年9月25日 方式：减持及股份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是□ 否□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万润科技股票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明、胡建国、李志君

2024年9月26日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73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1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为1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情形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9月30日9:00起至2024年11月1日15:00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2024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情形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